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英文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適用學制	二技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四甲、乙、丙、丁、戊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六大「專業職能」為目標。

	就業途徑	職能
專業職能	兒少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1.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
	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	2.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 (1) 幫助學生理解『社會政策』是一個國家為預防或解決社會問題，經由立法的程序，運用行政的方法，以提高全民生活品質，增進全民生活福祉，進而促使經濟和社會均衡發展，所採行的原則和策略；
- (2) 幫助學生理解『社會立法』則是透過立法的手段，將政策轉換成可資遵循的法律條文，兩者關係，至為密切
- (3) 社會政策的核心內涵乃是從社會相關議題，政策問題的認定、規劃、合法化及服務輸送等對社會福利政策有鉅視面的瞭解。
- (4) 探討一個國家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的內容，以利瞭解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的精神與實施的措施，因此，其牽涉的範圍包括福利意識型態、政策發展的環境因素與各社會福利立法的現代福利的內容，瞭解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的精神與實施的措施。
- (5) 提供一些社會政策與立法意識形態、模型、工作處遇之原則及方法介紹。瞭解社會政策東西方的基本概念、運用與解釋（知識）。
- (6) 能操作與運用社會政策分析技巧（技能）。
- (7) 能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探討社會政策所引發的各項社會現象或議題（態度）。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透過本科目的學習去強化對國際社會政策發展趨勢的分析，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新式福利混合經濟等概念，探討對臺灣政策的啟示與影響；掌握社會立法現況，介紹近年新增修《社會福利基本法》、《公益勸募條例》、性別平等三法等重要法規內容。另外重新檢視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婦女與原住民族等族群的服務政策與實務措施，提出發展建議，深化對制度的理解與省思。

5.2 課程綱要

- (1) 何謂社會政策
- (2) 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 (3) 價值與社會政策
- (4) 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模式與執行
- (5) 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
- (6) 社會政策的歷史發展
- (7) 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 (8) 貧窮與社會救助
- (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 (10)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 (11) 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 (12) 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 (13) 原住民族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 (14) 社會工作專業、志願服務與公益勸募體系
- (15) 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何謂社會政策	M(C3)、A(C4)	3
2	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	M(C3)、A(C4)	3
3	價值與社會政策	M(C3)、A(C4)	3
4	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模式與執行	M(C3)、A(C4)	3
5	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	M(C3)、A(C4)	3
6	社會政策的歷史發展	M(C3)、A(C4)	3
7	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	M(C3)、A(C4)	3
8	貧窮與社會救助	M(C3)、A(C4)	3
9	期中考	M(C3)、A(C4)	3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M(C3)、A(C4)	3
11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M(C3)、A(C4)	3
12	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M(C3)、A(C4)	3
13	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M(C3)、A(C4)	3
14	原住民族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	M(C3)、A(C4)	3
15	社會工作專業、志願服務與公益勸募體系	M(C3)、A(C4)	3
16	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1	M(C3)、A(C4)	3
17	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2	M(C3)、A(C4)	3
18	期末考	M(C3)、A(C4)	3

5.3 教學活動

- (1) 教師講述。
- (2) 案例分析、小組報告。
- (3)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 (1) 期中考：30%
- (2) 期末考：30%
- (3) 平時成績：40% (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
- ◆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提供深度課業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 (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office hour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王明鳳
 - (2). 校內分機：6447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03235@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SC401-7